

書用專大 作著術學

(上) 論 各 法 刑

著 貴 添 甘



行印司公版出書圖南五

大 學 用 書

(上) 刑 法 各 論

甘 添 貴 著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碩士

日本應慶大學法學研究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系教授

五 南 圖 書 出 版 公 司 印 行

刑 法 各 論 (上)

中華民國 73 年 11 月初版
中華民國 76 年 9 月再版

著作者 甘 添 貴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 0598 號
臺北市銅山街 1 號
電話：3 9 1 6 5 4 2
郵政劃撥：0 1 0 6 8 9 5-3
印刷所 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 632 號
電話：9951628 • 9953227

基本定價：6.23 元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員實換新)

序 言

刑法各論之任務，主要在闡述我刑法典分則編所定各種犯罪之特別構成要件及其法律效果。為法律效果之刑罰，其種類及程度，法律上之規定已極明確，遇有具體犯罪案件發生時，應如何量定適當之刑罰，以為制裁，完全委諸裁判官斟酌實際案情而為自由裁量。其有關刑罰之規定，在學問上鮮少有置喙之餘地。因此，本書之內容，亦與坊間一般刑法各論教科書相同，仍以闡述各種犯罪特別構成要件之規範意義及內容為重點。其特徵主要者有五：

(一) 刑法以保護法益之安全為其主要任務，是不論何種犯罪，胥有其保護法益存在。倘易詞以言，保護法益，可謂係各種犯罪立法意旨之所在，足以影響犯罪構成要件之解釋及罪數之認定，性質上至為重要。因此，本書在闡述各種犯罪特別構成要件之前，均先就其保護法益加以探討，俾為解釋之指導準則。

(二) 各種犯罪，均有其不同之特別構成要件。其組成構成要件之要素，雖因各罪性質不同，以致多寡不一，惟大體上，則得分為客觀要素與主觀要素二種。前者，例如行為、行為主體、行為客體、行為結果或行為狀況等；後者，例如故意、過失或目的等。本書之內容，既在闡述各種犯罪之特別構成要件，爰以其構成要件之要素為敘述之體系，逐項分別加以探討，期能在概念上，益增清晰與明確。

(三) 我刑法頒行迄今，已幾近五十載，歷經學說及判解，不斷地闡揚與發明，對於各種犯罪構成要件之內涵，大多已獲有一致性之見解，此不論在法規適用或學術研究上，均助益良多。惟因時代環境變動不

居，且各人之法律觀或價值觀，互有不同，以致學說見解紛歧或判解前後不一之處，仍不在少。因此，本書雖未敢標新立異，但為貢獻一得之愚，對於學說判解爭論之所在，或於本文中，或在附註內，大都詳為評述，以資思考之助。

(四)刑法為保護法益之安全，以維人類共同生活之目的，對於刑罰法規之制定，力求其周密，並就法益之性質，分別釐定各種犯罪類型。各罪之間，既各獨立，又多互為聯屬。其罪與罪間之關係以及罪數之認定，究應如何予以正確判斷，不但影響刑法之適用至鉅，且每為習法者倍覺困擾之所在。本書有感及此，乃廣徵學說及判解，於各罪之「罪數」項下，詳予論述，以供研究之參考。

(五)刑法各論主要在闡述各種犯罪之特別構成要件，此與刑法總論着眼於刑法理論及體系之探討者，迥然有別。因此，歷年來司法實務對於個個刑罰法規之解釋所持見解，實居舉足輕重之地位。本書除著力於學說理論之介紹外，並於各種相關之場合，均廣泛引述判解，以為說明。雖其中有加以肯定者，亦有加以批判者，惟重視實務見解之態度，則始終如一。

本書初稿，早於二年前即已完成其泰半，因家庭遽遭變故，以致輟筆迄今，實深遺憾。六年前，筆者因自感學問無涯，亟需繼續充實，遂毅然拋下稚女，負笈東瀛慶應大學，再求深造。先室洪珠庚女士為照顧起居，亦陪同前往，使筆者得以專心致志，日日埋首於研究室，勉力鑽研彼邦浩瀚之刑法典籍。回國後未久，先室即因操勞成疾，一病不起。筆者遇此慘變，身心深受打擊，久久未能平復；且稚女頓失慈母，情頗難堪。雖已時隔二年有餘，惟至今思之，仍令人不勝吁嗟。自先室病逝後，筆者情感如漂泊浮萍，同時父兼母職，身心頗感疲乏，以致學術研究工作，深受阻挫，原無意將本書付諸剞劂，祇以學生因研讀學

習之需要，並免抄寫筆記之煩，屢次要求，情頗懇切，爰利用今夏暑假之暇，稍加整理，勉予付梓。爲感念先室操持家務，克勤克儉，歷十餘年如一日，書成之日，當敬以本書焚化於其墳前，以慰其在天之靈。

本書得以出版，承李月真、許美玲、廖蕙玟、廖敏伶及蔡文燦諸同學代爲抄謄原稿，備極辛勞，特此誌謝。

著者謹識

一九八四、八、一

本書略語例

一、法令略語例

憲	憲法	民訴	民事訴訟法
刑	刑法	刑訴	刑事訴訟法
民	民法	強執	強制執行法
公	公司法	違警法	違警罰法
票	票據法	行執法	行政執行法
羈	羈押法	監行法	監獄行刑法
日刑	日本刑法	法刑	法國刑法
德刑	西德刑法	瑞刑	瑞士刑法

二、判解略語例

二五院一四三一
三五院解三一〇四

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三一號解釋
司法院三十五年院解字第三一〇四號解釋

五一釋九九

二三上二一

四六臺上一五三二

五〇臺令刑五六〇九

三一、二、三刑議

大判明四三、五、十二錄一六、八五七

最判昭四七、三、十四集二六、二、一八七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五十一年釋字第九九號解釋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一號判決

最高法院四十六年臺上字第一五三二號判決

司法行政部五十年臺令刑字第五六〇九號令

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二月三日刑庭總會決議

明治四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大審院判決、大審院刑

事判決錄一六輯八五七頁

昭和四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最高裁判所判決、最高裁

判所刑事判例集二六卷二號一八七頁

三、文獻略語例

郭著

郭衛著

刑法學各論（民國二十一年）

潘著

潘恩培著

刑法實用（民國二十五年）

崔著

崔希澤著

刑法各論（民國二十五年）

俞著

俞承修著

刑法分則釋義（民國三十五年）

趙著

趙琛著

刑法分則實用（民國四十五年）

陳著

陳樸生著

實用刑法（民國六十六年）

周著	周治平著	刑法各論（民國六十一年）
韓著	韓忠謨著	刑法各論（民國五十九年）
蔡著	蔡墩銘著	刑法各論（民國六十五年）
林著	林山田著	刑法特論（民國六十七年）
程曹合著	程元藩 曹偉修合著	刑事訴訟法註釋（民國五十年增訂）
青柳	青柳文雄著	刑法通論Ⅱ各論（昭和三十八年）
植松	植松正著	刑法概論Ⅱ各論（昭和四十三年）
大塚	大塚仁著	刑法概說（各論）（昭和四十九年）
內田	內田文昭著	刑法各論上卷（昭和五十四年）、下卷（昭和五十六年）
香川	香川達夫著	刑法講義各論（昭和五十四年）
柏木	柏木千秋著	刑法各論（昭和四十年）
齊藤	齊藤金作著	刑法各論（昭和四十四年）
齊藤（誠）	齊藤誠二著	刑法講義各論Ⅰ（昭和五十四年）
沢登	沢登俊雄著	刑法概論（昭和五十一年）
團藤	團藤重光著	刑法綱要各論（昭和四十七年）
西原	西原春夫著	犯罪各論（昭和四十九年）
平出	平出禾著	刑法各論（昭和四十九年）

- | | | |
|---------|-----------------|--------------------|
| 福田 | 福田平著 | 刑法各論（昭和五十七年） |
| 藤木 | 藤木英雄著 | 刑法講義各論（昭和五十一年） |
| 宮内 | 宮内裕著 | 刑法各論講義（昭和三十五年） |
| 泉二 | 泉二新熊著 | 日本刑法各論（昭和六年） |
| 河井 | 河井信太郎著 | 刑法各論四五講（昭和四十五年） |
| 三原 | 三原憲三著 | 刑法各論（昭和五十五年） |
| 木村 | 木村龜二著 | 刑法各論（昭和三十四年） |
| 牧野 | 牧野英一著 | 刑法各論上下（昭和二十五、二十六年） |
| 福田注刑(4) | 團藤重光編注釋刑法(4)福田平 | （昭和五十一年） |
| 江家 | 江家義男著 | 刑法各論（昭和三十八年） |
| 小野各 | 小野清一郎著 | 刑法講義各論（昭和二十五年） |
| 滝川各 | 滝川幸辰著 | 刑法各論（昭和二十六年） |
| 馬屋 | 馬屋原成男著 | 刑法各論（昭和五十年） |

刑法各論(上) 目次

緒論

一、刑法各論之意義·····	一
二、刑法各論之對象·····	二
三、刑法各論之體系·····	四

第一編 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

第一章 侵害國家存在與安全之犯罪·····	一
-----------------------	---

第一節 內亂罪·····	一
--------------	---

一、概說·····	二
二、普通內亂罪·····	二

三、加重內亂罪·····	五
--------------	---

第二節 外患罪·····	六
--------------	---

一、概說·····	六
二、通謀開戰罪·····	七

三、通謀喪失領土罪·····	九
四、敵抗本國罪·····	〇

五、單純助敵罪·····	二
六、加重助敵罪·····	三

七、戰時不履行軍需契約罪……………二六

九、公務員過失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二九

十一、侵入軍用處所建築物罪……………三二

十三、處理對外事務違背委任罪……………三四

第三節 妨害國交罪……………

一、概說……………三七

三、違背局外中立命令罪……………三九

八、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二八

十、刺探收集國防秘密罪……………三〇

十二、私與外國訂約罪……………三三

十四、偽造變造或毀匿國權證據罪……………三五

二、侵害友邦元首或外國代表罪……………三七

四、侮辱外國旗章罪……………四一

第二章 侵害國家權力作用之犯罪……………

第一節 瀆職罪……………

一、概說……………四三

三、普通賄賂罪……………四六

五、行賄罪……………五八

七、枉法裁判仲裁罪……………六四

九、凌虐人犯罪……………七二

十一、越權受理訴訟罪……………七八

十三、拘留剋扣罪……………八一

十五、圖利罪……………八六

十七、非公務員洩漏公務秘密罪……………九一

二、委棄守地罪……………四四

四、加重賄賂罪……………五六

六、準受賄罪……………六一

八、濫權追訴處罰罪……………六六

十、違法行刑罪……………七六

十二、違法徵收罪……………七九

十四、廢職釀災罪……………八四

十六、洩漏公務秘密罪……………八八

十八、拆匿郵電罪……………九二

十九、不真正瀆職罪……………九四

第二節 妨害公務罪……………九七

一、概說……………九七

三、職務強制罪……………一〇四

五、妨害考試罪……………一一〇

七、侵害封印或查封標示罪……………一一四

九、侮辱公署罪……………一二〇

第三節 妨害投票罪……………一二三

一、概說……………一二三

三、受賄投票罪……………一二六

五、利誘投票罪……………一二八

七、妨害投票事務罪……………一三一

第四節 妨害秩序罪……………一三四

一、概說……………一三四

三、聚眾強脅罪……………一三八

五、妨害集會罪……………一四三

七、參與犯罪結社罪……………一四八

九、私招軍隊罪……………一五二

二、妨害執行職務罪……………九八

四、聚眾妨害公務罪……………一〇六

六、侵害公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一二二

八、侮辱公務員或職務罪……………一三八

十、侵害文告罪……………一二二

二、妨害自由投票罪……………一二四

四、行賄投票罪……………一二七

六、妨害投票正確罪……………一二九

八、妨害投票秘密罪……………一三三

二、聚眾不解散罪……………一三五

四、恐嚇公眾罪……………一四一

六、煽惑犯罪或違抗法令罪……………一四五

八、煽惑軍人罪……………一五一

十、挑唆包攬訴訟罪……………一五三

十一、冒行公務員職權罪	一五五	十二、冒用公務員服章官銜罪	一五六
十三、侮辱國徽國旗罪	一五九	十四、侮辱國父遺像罪	一六〇

第五節 脫逃罪

一、概說	一六一	二、單純脫逃罪	一六二
三、暴行脫逃罪	一六五	四、聚眾脫逃罪	一六七
五、單純縱放或便利脫逃罪	一六九	六、暴行縱放或便利脫逃罪	一七二
七、聚眾縱放或便利脫逃罪	一七三	八、公務員縱放或便利脫逃罪	一七四

第六節 藏匿人犯湮滅證據罪

一、概說	一七七	二、藏匿人犯罪	一七八
三、頂替罪	一八二	四、湮滅證據罪	一八四

第七節 偽證及誣告罪

一、概說	一八八	二、偽證罪	一九〇
三、普通誣告罪	一九八	四、準誣告罪	二〇五
五、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二〇六	六、未指定犯人準誣告罪	二〇七

第二編 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

第一章 妨害公共安全之犯罪

第一節 放火及失火罪

第一節 放火及失火罪	二二三
------------	-----

一、概說……………二二三

三、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他人住宅罪……………二二一

五、放火燒燬住宅等外之他人所有物罪……………二二四

七、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二二六

九、失火燒燬住宅等外之物罪……………二二八

十一、漏逸間隔氣體罪……………二三一

第二節 決水罪……………二二三

一、概說……………二二三

三、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他人住宅罪……………二三五

五、決水浸害住宅等外之他人所有物罪……………二三七

七、過失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住宅罪……………二三八

九、過失決水浸害住宅等外之物罪……………二四〇

第三節 妨害交通罪……………二四三

一、概說……………二四三

三、妨害交通工具往來安全罪……………二四七

第四節 危險物品罪……………二五二

一、概說……………二五二

三、加重危險物罪……………二五六

二、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二二四

四、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自己住宅罪……………二二三

六、放火燒燬住宅等外之自己所有物罪……………二二五

八、失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住宅罪……………二二八

十、準放火失火罪……………二二九

二、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住宅罪……………二二三

四、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自己住宅罪……………二三六

六、決水浸害住宅等外之自己所有物罪……………二三八

八、過失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住宅罪……………二三九

十、破壞防水蓄水設備罪……………二四一

二、傾覆破壞交通工具罪……………二四四

四、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二四九

二、單純危險物罪……………二五三

第五節 妨害公共衛生罪

一、概說……………二五八

三、製造販賣妨害衛生物品罪……………二六一

五、散布傳染病菌罪……………二六三

二、妨害公眾飲水罪……………二五八

四、違背預防傳染病法令罪……………二六二

第六節 其他公共危險罪

一、妨害救火防水罪……………二六四

三、損壞保護生命設備罪……………二六七

五、違背救災契約罪……………二七一

二、妨害公用事業罪……………二六六

四、違背建築術成規罪……………二六九

第二章 妨害公共信用之犯罪

第一節 偽造貨幣罪

一、概說……………二七三

三、行使收集及交付偽幣罪……………二七九

五、減損貨幣分量罪……………二八八

七、收受後知情行使或交付減損分量貨幣罪……………二九〇

第二節 偽造有價證券罪

一、概說……………二九五

三、行使收集或交付偽造變造一般有價證券罪……………三〇五

二、偽造變造幣券罪……………二七四

四、收受後知情行使或交付偽幣罪……………二八六

六、行使收集或交付減損分量貨幣罪……………二八九

八、製造交付或收受偽造變造減損貨幣之器械原料罪……………二九一

二、偽造變造一般有價證券罪……………二九六

四、偽造變造郵票印花稅票罪……………三〇七

五、行使收集或交付偽造變造郵票印花稅

票罪

三〇八

七、行使塗抹之郵票印花稅票罪

三一〇

九、行使偽造變造往來客票罪

三一三

六、塗抹郵票印花稅票註銷符號罪

三〇九

八、偽造變造往來客票罪

三一一

十、製造交付或收受偽造變造有價證券之器械原

料罪

三一四

第三節 偽造度量衡罪

一、概說

三一五

三、販賣違背定程度量衡罪

三一七

二、製造違背定程或變更定程度量衡罪

三一六

四、行使違背定程度量衡罪

三一九

第四節 偽造文書印文罪

一、概說

三二〇

三、文書之概念

三二四

五、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三三七

七、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三四一

九、業務登載不實罪

三四七

十一、偽造印章印文署押罪

三五三

十三、偽造公印公印文罪

三五七

二、偽造文書罪之本質

三二二

四、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三二九

六、偽造變造證書介紹書罪

三三九

八、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三四五

十、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三四八

十二、盜用印章印文署押罪

三五五

十四、盜用公印公印文罪

三五九

第三章 妨害善良風俗之犯罪

第一節 妨害風化罪

三六一

三六二